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35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桥头秋秋菜档（经营者：刘贤秋）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2DM7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河沙村福源一巷1号桥头肉菜市场自编第B21、B22铺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刘贤秋（ ）

联系电话：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经抽检不合格的蔬菜“黄豆芽”、“绿豆芽”，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0年6月5日，经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河沙村福源一巷1号桥头肉菜市场自编第B21、B22铺进行蔬菜经营活动。2020年2月2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进行抽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2SC145、No: 01XS2002SC146）显示，当事人于2020年2月25日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批次“黄豆芽”共购进5KG，进货价2.6元/KG，以销售价格5元/KG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2.5KG）；涉案批次“绿豆芽”共购进5KG，进货价2元/KG，以销售价格5元/KG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2.5KG）。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27元。

以上事实有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2SC145、No: 01XS2002SC146）、抽样单、涉案批次“黄豆芽”、“绿豆芽”的供货商资质、进货批发市场快检的检验报告、进货单据，供货商的供货证明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上述证据材料予以确认。本局对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协查函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

由于采用直接、邮寄等方式，本局均无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64号），本局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上述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未补充新的证据材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经抽检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合格“黄豆芽”、“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调查处理，此次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的涉案产品适量较少，货值较小。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过罚相当原则”，经综合考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7 元；

2、处罚款 1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10027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